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i)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作出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示，按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獲執行人員批准，同意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和落實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的其他相關披露，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獨立

財務顧問的意見函，本公司預計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考慮授出批准，同意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由於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故此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能會但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